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19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0元/股,最低价为8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25,45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37,136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00元/股,最低价为8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25,45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00.00万元至2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116.17万元至105,116.17万元,同比增长39.49%至63.75%。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00.00万元至77,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739.90万元至27,239.90万元,同比增长31.38%至54.31%。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300.00万元至64,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304.62万元至26,704.62万元,同比增长45.54%至70.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000.00万元至27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116.17万元至105,116.17万元,同比增长39.49%至63.75%。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00.00万元至77,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739.90万元至27,239.90万元,同比增长31.38%至54.31%。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300.00万元至64,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304.62万元至26,704.62万元,同比增长45.54%至70.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8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16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995.3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CMP产品作为集成电路前道制造的关键工艺设备之一,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同时,晶圆再生、CDS和SDS等新业务开发初显成效,提升了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亚特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证字第0007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3-026)。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3、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5、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6、主要业务: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7,006.79	88,311.21
总负债	37,506.19	44,177.80
净资产	39,500.60	44,133.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7,584.77	91,779.53
净利润	3,131.24	4,632.81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10日至2030年1月10日期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亚特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0,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5,6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5%、8.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9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1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0.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50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5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1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0.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50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16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300,36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4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985,45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16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300,368.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4102%,购买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78.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985,45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2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2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4年1月2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3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
2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0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11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08
12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3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4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
15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16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7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31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27
18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
19	圆信永丰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20	圆信永丰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7
21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11
22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5
23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7
24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64
25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1
26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9
27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64
28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878
29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510
30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84

上述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